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

主旨：公告第2次標售本機關標售112年度報廢公務車輛1批(計12輛機車，分項決標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本機關4樓第3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9時30分於本機關4樓第3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(電話：(04)2252-2966 分機 735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案採複數決標，每1個標的物項次提供1張投標單，投標廠商得自由選擇單項、複項或全項投標，分項報價，依欲投標之標的物，填寫該項次之投標單，如無意願投標之項次，不須填寫亦無須檢附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(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拆除)，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機關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，並以現狀標售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3年3月8日(決標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)以前至本機關出納室1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第24080102129034帳號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(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，由本機關另行通知)。
- 八、得標人於得標後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，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，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得標人應於113年3月18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若有逾期未清運時，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